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1号

关于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万套汽车地毯、8500套橡胶脚垫、 1500套3D脚垫迁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地毯、8500套橡胶脚垫、1500套3D脚垫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件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庆宇地毯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主要从事地毯和

橡胶片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地毯 50 万套和橡胶片 2440 吨。2008 年变更为现名。现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背坑村古会桥工业开发区（1-3#厂房）自编 1-2 层，占地面积约为 34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30 平方米，生产规模调整为年产汽车地毯 50 万套、橡胶脚垫 8500 套、3D 脚垫 1500 套，生产设备主要为：TPR 机组 1 台、冲裁机 4 台、成型机 2 台（一用一备）、高频机 2 台、扣机 2 台、金属标机 2 台、打包机 1 台、锁边机 10 台、花样机 2 台、烤箱 1 台、吹毛机 1 台，以及恒温恒湿试验箱等实验室用产品检验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贴合、压模成型、软化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同时强化吹毛等工序产生粉尘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

理达标后排放。贴合、压模成型、软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厂区内的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吹毛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庆宇汽车内装配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地毯、8500套橡胶脚垫、1500套3D脚垫迁改扩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slant 0.09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古井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